

## 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洛宁项目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营销分销合作续签合同（2024/7-9）
合同价	10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鼎盛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洛宁项目->洛宁项目->营销部
经办人	刘冲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甲方委托乙方为位于洛宁浩德山水文苑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提供居间代理服务，并促成甲方与乙方招揽的客户签订《认购书》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等相关合同文件（以下统称为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），实现甲方售出商品房的目的。乙方为本项目的居间代理合作方之一，甲方有权同时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居间代理或者销售代理服务，乙方同时具有代理其他项目的权利。</p>
合同概述	<p>合同期限 本合同合作起止时间为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。</p> <p>第三条：合同金额 1、合同金额： 合同总价：本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100000 元，大写 壹拾万元 整</p>

，其中，不含税金额 ¥99009.9元（大写玖万玖仟零玖元玖角）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 %，增值税额 990.1元（大写玖佰玖拾零元壹角）。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### 佣金方案

（1）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成功促成甲方销售商品房（指：乙方推介客户在保护期内签约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）的代理佣金计算方式为：（注：取当月销售套数总值相应的佣金）

销售佣金：住宅按自然月成功促成销售套数累计计提，其中1-4套含税综合单价佣金为25000元/套

；5套及以上含税综合单价佣金为30000元/套；根据月度总套数统提佣金（累计计取套数，含当月所有已售的套数），无基础固定费用）

3、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签订后又解除的，则甲方无须支付对应的佣金给乙方，如

	<p>甲方已支付佣金的，则甲方可在上述行为发生的当月从须发放的佣金中扣除；如因合同解除导致佣金变动的，将按变动后的佣金对之前的佣金差，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甲方。</p>
付款方式	<p>支付时间及方式：甲方按照首付款到位且通过银行面签且网签完成的房源佣金，甲方与乙方在次月15日前核对上月1号至31号符合计佣房源佣金。甲方须在明细核对完成之日起2日内将当期佣金数额告知给乙方，乙方收款前须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应付佣金支付至乙方账号。</p>
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	<p>佣金支付条件？</p> <p>1、乙方推介的客户已成功认购并签署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的，根据付款方式不同，佣金结算条件不同，具体如下：</p>

(1) 按揭付款客户：首付款20%缴纳到位或首付分期第一笔款项缴纳到位，且通过银行面签、网签完成后；

(2) 一次性付款客户：客户全部缴清购房款；

2、如因甲方原因，未能签署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不影响对乙方佣金的正常支付。支付条件具体依照：

(1) 一次性全款客户：客户签署《商品房认购书》并缴清全部购房款；

(2) 按揭客户：客户签署《商品房认购书》并缴清首付款；

(3) 首付分期客户：客户签署《商品房认购书》，缴清第一期首付分期借款且通过银行面签、网签完成后。

3、如在客户与甲方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前，客户提出退房，且甲方同意退房的，视为乙方未推荐成功，乙方需退还前期甲方所支付

乙方的该套佣金。

4、甲乙双方约定以下人员作为信息传递、客户确认、客户状态确认、客户确认单、成销确认单、对账单、服务费结算等相关文件的签收和确认的负责人：

甲方授权郭有治全权对接，电话：  
：15393721728（签字字样）

乙方授权徐国金全权对接，电话：  
：13373795700（签字字样）

如以上授权代理人发生变动，一方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，自另一方确认收到告知之日起生效，否则因人员变动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一方自行承担。

备注